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

第八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公司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的请示 .....	1
关于青青家园限价商品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	2
关于蓝溪沁园限价商品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	3
关于注册“柳店韭菜”商标的请示 .....	4
关于妥善处理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遗留问题的请示 .....	7
关于二〇一二年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暨粮食生产十统一工作实施意见 .....	8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充实临淄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7
关于成立临淄区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9

关于调整临淄区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21
关于调整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23
关于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 ……………	26
关于公布“齐都杯”调研文章评选结果的通知 ……………	40
关于调整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47
关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	49
关于成立临淄区清理核实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	53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任务分解细则的通知 ……………	54
关于调整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知 ……………	67
关于印发临淄区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	69
关于成立临淄区三秋生产及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组的通 知 ……………	80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公司特种橡胶新材料

### 项目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的请示

(临政发〔2012〕57号)

市政府：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区的重点骨干企业，2010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18.8亿元。2011年，该公司投资10亿元开工建设了10万吨/年丁二烯、2×240吨/小时锅炉及污水处理厂等项目，2012年5月建成投产，年可新增销售收入20亿元、利税9.3亿元。为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该公司计划投资10亿元，在丁二烯装置中间未利用土地上配套建设1万吨/年卫生级丁苯橡胶、7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和10万吨/年丁基橡胶项目。

上述项目符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材料专业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稀土顺丁橡胶和丁基橡胶的意见》(2010年12月)文件精神，工艺技术先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于近期开工建设，2013年7月份建成投产，亟需建设用地247亩。为此，特恳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用地计划指标247亩。

当否，请批复。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青青家园限价商品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临政发〔2012〕59)

青青家园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项目是临淄区为进一步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而确定的重点项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经研究,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房屋

房屋征收范围:临淄区牛山路 348 号,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0947.8 平方米。

二、同时收回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蓝溪沁园限价商品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临政发〔2012〕60号)

蓝溪·沁园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项目是临淄区为进一步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而确定的重点项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经研究,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房屋

房屋征收范围:临淄大道以南、杨坡路以西,可建设用地面积约28309.7平方米。

二、同时收回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注册“柳店韭菜”商标的请示

(临政发[2012]6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的蔬菜种植历史悠久。早在 3000 多年前的西周初期,姜太公就提出了多种经营的大农业发展观念,有了蔬菜种植业的萌芽;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齐国临淄的蔬菜种植业已经形成规模、发展得相当成熟。

临淄的蔬菜种植经验丰富,历来技术高超。北魏后期,曾任北魏高阳郡太守的贾思勰(高阳故城在临淄区朱台镇南高阳村),在临淄任职期间编写了我国第一部农业科技全书—《齐民要术》。书中共有 10 余篇专门总结蔬菜生产的科学技术,介绍了葵、蔓菁、蒜、葱、韭、姜、苜蓿等 30 余种蔬菜的水土要求、养料条件、栽培方法。其中的第三卷,对临淄及淄河一带的蔬菜主要生产技术进行了十分详细的记述。充分说明了早在 1450 多年前,以齐地临淄为代表的北方蔬菜种植就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精耕细作的管理技术,这不仅在国内是前所未有的,而且在世界上也是十分罕见的。临淄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

春季回暖晚而迅速,风大、雨少;夏季湿热多雨间有干旱;秋季凉爽,干燥少雨;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年平均气温 12.9℃,月平均最高气温 31.1℃,月最低平均气温-8.4℃,年平均相对湿度 66%,最低年日照时数 2560.4 小时,无霜期 206 天,10℃ 以上积温 4260℃。年平均降水量 650-700mm,淄河流域属沙瓤性土壤,淄河水质清冽甘甜,富有多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临淄区齐陵街道柳店村位于淄河岸边,优越的自然地理因素成就了柳店韭菜得天独厚的品质,为此,柳店韭菜久种不衰,素享盛名。

柳店韭菜,当家品种为大金钩,种植历史悠久,有“柳店韭菜各一畦”之说,曾为康熙皇帝所推崇。柳店韭菜生长在淄河岸边、田齐王陵自然风景旅游区内,气候温和,水质为天然矿泉水,土壤为河床冲积土,有机质含量高,沙性透水,昼夜温差大,适宜韭菜生长。因特殊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栽培技术,柳店韭菜的种、苗移栽他处会发生变异,形成了独特的品质。韭菜成绿、紫、黄、白四色,韭香浓郁,纤维少而细,食之易消化不伤胃,营养丰富,有温中下气、补肾益阳等功效,香辛味浓,能增进食欲,还可散瘀、活血、解毒,含有的挥发性成分及硫化物有扩张血管,降低血脂等功效。柳店韭菜品种抗逆性强,可四季栽培,远销青岛、济南、潍坊、东营、滨州、淄川、博山、张店等 10 多个地区,是临淄及周边市民最喜爱的蔬菜之一。根据省市质监部门测定:柳店韭菜每百克含蛋白质

2.83 克,脂肪 0.48 克,糖 4.1 克,纤维素 3.4 克,钙 55 毫克,磷 47 毫克,铁 2.3 克,钾 412 毫克,钠 3.2 毫克,镁 22 毫克,有机酸类 0.21 毫克,维生素 C56.5 毫克,维生素 B0.08 毫克,核黄素 0.2 毫克,烟酸 0.87 毫克,胡萝卜素 3.8 毫克。

“柳店韭菜”是临淄区的传统农产品,是广大消费者喜爱的上等保健蔬菜。为创建知名品牌,更好地保护和发展柳店韭菜的原产地名称,推动临淄绿色蔬菜产业的良性发展,临淄齐陵有机蔬菜种植协会拟向贵局申请注册“柳店韭菜”地理标志。根据相关要求,出具以下证明:使用“柳店韭菜”商标产品的韭菜生产地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柳店村。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妥善处理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  
**有限公司遗留问题的请示**

(临政发〔2012〕62号)

市政府：

为加快齐鲁化学工业区建设,2003年,由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公司、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区公司”)。2007年,齐鲁石化公司将其股权无偿划拨给了临淄区。目前,化工区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其中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100万元,占58%,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00万元,占42%。

受资金制约,自2006年至今,化工区公司基本没有经营活动,已出现拖欠租金问题,存在不安定因素。为此,特申请将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临淄区政府,公司相关遗留问题由临淄区政府妥善处理。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徐玉岗 电话:7198764)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二〇一二年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 暨粮食生产“十统一”工作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2〕6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做好2012年全区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及粮食生产“十统一”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 (一)主要目标

通过秸秆还田深耕、还田免耕、秸秆青贮、秸秆固化、秸秆沼气转化等方式,实现全区玉米秸秆的全面禁烧,确保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到100%;继续推行粮食生产“十统一”服务模式,完成“十统一”相关工作任务。

#### (二)工作任务

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以及粮食种植“十统一”具体由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协作实施。大力推行绿色小麦标准化技术,积极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小麦宽幅精播、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相关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切实将绿色小

麦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落到实处。

### (三) 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及小麦播种技术路线

北部平原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为秸秆还田深耕,采取“玉米机收还田—旋耕—深耕—再旋耕—小麦播种”的技术路线。南部山区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为秸秆还田免耕播种,采取“玉米秸秆机械还田覆盖—小麦免耕播种”的技术路线。

## 二、财政扶持政策

### (一) 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和粮食种植“十统一”作业补贴

为大力推广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协作实施的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模式,区财政对加入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并实施完成“玉米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提前缴纳农机作业差价款、实现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的会员农户,通过补贴农机专业合作社机械作业费的方式,按每亩30元标准进行补贴。对统一小麦播种并经验收达标的会员农户,区财政再按照10元/亩的标准予以补贴。区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根据核定的实际完成且符合要求的土地亩数拨付到有关镇、街道,由有关镇、街道支付给农机专业合作社。对按计划采用青贮、秸秆固化、秸秆沼气等方式全部实现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并同时实行深耕的玉米种植会员农户,视同秸秆还田,并按相关标准给予补贴。未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粮食种植户不享受该补贴政策。

## (二) 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相关整合项目补贴

1、购置农机具补贴。对加入农机专业合作社,完成三秋生产核定作业量的农机社员,经农机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给予补贴。今年推广玉米扒皮机 200 台,在享受省级以上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区财政每台再补贴 3000 元;深松机 30 台,区财政每台补贴 4000 元,小麦宽幅精播机 100 台,区财政每台补贴 1500 元;玉米直播机 50 台,区财政每台补贴 2000 元;为免耕播种配套的中型拖拉机 20 台,区财政每台补贴 1 万元;大型青贮机 2 台,区财政每台补贴 10 万元。同时,区财政列支资金 10 万元用于农机手作业培训。

2、新建养牛小区及青贮秸秆补贴。经畜牧部门备案批准,新建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并且自验收后 3 个月内肉牛存栏头数不少于 100 头,经核查后每处补贴 5 万元。对完成青贮任务的镇、街道,按照规模化集中青贮面积,每亩补贴 5 元。

3、市扶持奖励秸秆转化利用企业及科研单位专项资金。今年市政府投入 400 万元专项资金在全市范围内用作扶持奖励秸秆转化利用企业(合作社、园区)。凡采用青贮、固化、生物反应堆、制沼和食用菌生产及科研、试验、示范等方式转化本市秸秆的企业、科研单位,按照 0.5 万亩(含 0.5 万亩,下同)、1 万亩、3 万亩、5 万亩、10 万亩以上五个档次,分别给予 5—6 万元、8—10 万元、15—20 万元、25—30 万元、35—40 万元的奖励。同时,市政府另安排 300 万专项资金,支持市供销社对参与玉米秸秆固化(燃料、饲

料)、青贮工作的骨干龙头企业予以重点奖补。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扶持奖励。市奖励政策与区补贴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或补贴。

(三)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及“十统一”督导考核工作经费按照往年标准由区财政列支。

### 三、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一)成立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大班子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扶持政策,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对全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验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建立督导巡查制度。从农口有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8个督导组;从环保、公安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巡查执法组,围绕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进行督促、巡查,实行日汇报、安排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并对重点工作逐项进行部署安排,确保各项督导巡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三)明确责任,分工负责

1、组织、人社部门:负责将三秋生产工作纳入相关镇、街道目标责任考核,对相关责任人及时做好组织处理工作。

2、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三秋生产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

任追究工作。

3、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4、财政部门:负责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5、环保部门: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工作,发布通告;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查执法组,负责禁烧工作的巡查执法工作,依法对禁烧区内的焚烧秸秆现象作出严肃处理。

6、农业部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做好“十统一”相关环节完成面积的核定工作;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督导组,负责相关环节的督导和检查验收工作。

7、农机部门:负责秸秆机械还田,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机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8、畜牧部门:负责新建标准化养牛小区的统计、核定工作,促进过腹还田,同时做好奶牛肉牛养殖小区和养殖户与玉米种植户的对接,搞好青贮工作。

9、公安部门: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10、交通部门:确保“三秋”期间调运秸秆的车辆,在不撒漏的情况下,正常通行。

11、法制部门: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进行监

督。

12、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学生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13、供销部门：负责组织全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参与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工作，切实管好用好政府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14、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三秋生产工作，安排专人参加督导。

**(四)加强机械调度和作业协作。**根据我区西部地区收获早于东部的特点，对部分镇、街道实行互助农机作业，由区农机局与相关镇、街道共同做好互助作业的协调和外地机械的跨区作业调度工作。各农机专业合作社要提前备齐各种型号的拖拉机、玉米联合收割机、玉米扒皮机、旋耕犁、深耕犁、播种机及配套装备，责任人和农机手要落实到人、到村(居)、到地块。

**(五)抓好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的准备与落实。**各镇、街道要通过制作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条幅、播放录音带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力宣传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以及粮食生产“十统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在抓好宣传工作的同时，要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任务落实到村(即：镇、街道与村居和粮食种植合作组织签订责任书)、机械落实到地块(即：粮食种植合作组织与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作业合同，农机专业合作社划定农机手具体作业范围)、禁烧方式落实到户(即：粮食种植合作组织与玉米种植会员农户签订禁烧协议)、责任落实到人(即：将

每个地块的禁烧任务落实到玉米种植户)。对于个别尚未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粮食种植农户,在签订禁烧协议前提出入社(组)申请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应予以接收;不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玉米种植农户不享受补贴政策,但必须与村、居委会签订秸秆禁烧协议。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会员农户如实填写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方式和小麦种植面积到户申报表、协议书,扎实做好会员农户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工作。村、居汇总后,要对会员农户玉米种植面积、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小麦统一播种的农户等情况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各镇、街道要组织包村人员以及村、居委会协助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向会员农户提前收取机械作业费差价款,并将收取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于9月8日前交到镇、街道财政所,镇、街道财政所要给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出具收据,并设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 **四、全面检查验收,严格奖惩和责任追究**

##### **(一)检查验收办式**

##### **1、镇、街道自查**

镇、街道与村、居成立联合检查小组,逐村、居,逐户,逐地片,按照申报表、协议书内容、秸秆利用方式和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计的检查表格和内容,对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合同及协议书的签订落实情况;机械作业差价款收缴情况;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宣传材料发放情况;作业机械落实情况;小麦统一播种情况等工作进行初验,镇、街道包村、居人员参与所包村、居

的验收工作。镇、街道将验收结果上报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督导组跟踪检查

区三秋生产工作督导组对所督导镇街道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以及小麦统一播种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督导。采取现场巡查、查看文件资料、听取汇报、进村入户抽样调查、暗访等方式,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机械作业、作业质量、生产进度、秸秆转化利用和违规火点情况;小麦统一播种情况等。

## 3、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检查验收

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以及小麦统一播种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采取区督导组抽签互查的办法,实行现场巡查、查看文件资料、听取汇报、进村入户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机械实际作业面积情况;实际完成小麦统一播种面积;玉米秸秆青贮情况;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二)实行玉米秸秆禁烧和“十统一”工作保证金制度。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街道办主任)、分管农业负责人各缴纳2万元的工作保证金。待三秋生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的,全额退还保证金,并每人奖励1万元;经验收不合格的,全额扣罚保证金(保证金于2012年9月8日前交区财政局)。

(三)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秸秆转化利用率低,未完成全面禁烧,或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实行严

格的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实行通报制度。

1、镇、街道有 5 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镇、街道有 10 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市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扣发奖金。

3、镇、街道有 20 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省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曝光,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停职检查,对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保证金。

4、对镇、街道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的,每发现 1 处秸秆着火点,视情节严重情况扣罚区财政对镇、街道的补助资金 1—5 万元;对小麦统一播种面积低于任务数 50% 的,按照实际小麦统一播种补贴资金的 10% 予以扣罚;被市级和市级以上督查发现,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加倍处罚。

5、对区直有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6、对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督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知情不报的,严格追究失职、渎职责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充实临淄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临淄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于克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梁晓强 区安监局副局长、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边 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区劳动  
保险处主任

傅 东 齐都镇副镇长  
刘长兵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石子泉 金山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齐向武 敬仲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效礼 朱台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张 刚 凤凰镇党委委员  
边素芳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于 光 闻韶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齐业东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成文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宪洪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 完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成 员: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副局长
- 刘根航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河道管理处主任
- 薛翠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 崔效武 区物价局副局长
- 刘景德 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陈志顺 齐都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段学恕 金山镇副镇长  
钟友贤 敬仲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刘永辉 朱台镇副镇长  
王 磊 皇城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何庆林 凤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路庆锋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维光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乐村 雪官街道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杨立海 稷下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曹国华 齐陵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临淄区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

###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鉴于区人工增雨防雹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临淄区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贾有仓 区民政局副局长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景德 区气象局副局长

刘华东 齐都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徐永丽 敬仲镇副镇长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徐永刚 皇城镇副镇长  
侯文波 凤凰镇副镇长  
崔钦正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维光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国明 雪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刘景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1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鉴于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赵清栋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长

杜池坡 临淄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左传国 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 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应急办主任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葛 林 临淄消防大队教导员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 山 区供电部经理  
伊 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经理  
刘文辉 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临淄分公司经  
理  
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杜池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情况的

### 通 报

(临政办发[201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36号)要求,区食安办分别组织督查组对各镇、街道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总体看,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各监管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按照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总体部署,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进一步健全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宣传氛围更加浓厚;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始终保持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有力地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级对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各镇政府(街道办)、各相关部门都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多数镇、街道、部门组织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各监管部门分别与所辖各村居、社区和被监管单位签订了《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将监管责任分解,层层抓好落实。大多数镇、街道落实并拨付了不少于3万元的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其中稷下街道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经费5万元。有的镇政府(街道办)创新工作模式,力求工作实效,如,敬仲镇在实行了驻村指导员制度的基础上,每季度组织对各村进行考核打分,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各镇、街道综合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多数镇(街道)由党(工)委副书记牵头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更加理顺了工作关系。5月份,临淄公安分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成立,与临淄公安分局直属大队合署办公,为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21人。7月份,临淄食药监分局在各镇、街道实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委托执法,建立2-3人的镇、街道执法人员队伍,增强了基层监管力量。公安和食药监部门食品安全执法队伍的建立和加强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动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另外,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干部、一线职工、网民、离退休人员中聘请了15名食品安全社会义务监督员,对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义务监督,作为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补充。

(三)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有声有色。围绕“共建诚信家园同铸食品安全”的主题,我区将6月确定为食品安全宣传月,除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外,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一是统一印制精美宣传资料。根据中国科协制定的宣传内容,区食安办印制了5000本精美的《家庭生活与食品安全》彩色宣传册,内容为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安全知识,还包括《临淄区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公告》;各镇、街道、各部门也分别印制了宣传彩页、明白纸等,在宣传周期间发放到社区、农村、机关等各界群众。二是制作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栏。为增加宣传媒介,增强宣传效果,区食安办积极联系广告公司出资30余万元制作了130个宣传栏,全部安装到各镇、街道的农村和社区。三是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开辟专题专栏。除常规在电视台、电台播出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公告外,区电视台在《临淄新闻》节目开辟“共建诚信家园同铸食品安全”专栏,对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系统报道,对部分优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展播;区电台在《临淄纵览》栏目开展系列访谈,邀请监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走进直播间与听众交流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工作中的做法。宣传月期间,《临淄新闻》录播7期,《临淄纵览》直播6期。同时,在《今日临淄》报纸设计了报花,并组织记者对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进行跟踪报道。各镇、街道、各部门也纷纷组织开展活动,如金山镇组织“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开展了“食品安

全征文”、“食品安全知识讲座”等“八个一”活动,收到了良好宣传效果;金岭回族镇、齐都镇、临淄工商分局等通过赶大集等形式走上街头开展宣传。据统计,宣传月期间,各级各部门出动宣传人员1200余人次,制作宣传条幅360多条,制作宣传看板150多块,发放宣传材料6万余份,在全区营造了人人关注、人人支持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食品安全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制度落实良好,各镇街、各监管部门对联合执法积极配合。多数镇、街道能够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如朱台镇除张贴区食安办发放的有奖举报公告外,还自行印制公告扩大张贴范围,并根据群众举报组织联合执法对非法推销保健食品行为进行了现场查处;金山镇、雪官街道等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保了辖区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各部门不断强化工作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如区畜牧兽医局除对瘦肉精检测工作进行明查外,6月份该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四个组利用5天的时间对全区养殖场户进行暗访检查,以确保“瘦肉精”检测结果的真实性。上半年共检测生猪6841头,肉羊371头,肉牛1125头,涉及养殖场及规模散养户2121户,未出现“瘦肉精”检测阳性结果,杜绝了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情况的发生;临淄工商分局组织开展了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达标活动,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工商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预计用1年半的时间全面完成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基础管理、日常监管、自律制度推行等方面

的达标工作,努力实现食品“5个100%和1个有效解决”的工作目标。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层监管力量仍然薄弱。有的监管部门在镇、街道没有分支机构,基层监管人员少,难以实现监管全覆盖,执法力度不够;各镇(街道)、村居工作人员培训不够,缺乏业务知识,排查中难以发现安全隐患。二是信息沟通制度落实有待加强。各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够,个别镇、街道和部门工作信息报送不及时,甚至不能完成最基本的报送条数,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三是小饭店、小作坊、小食品摊贩监管还存在职能交叉,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有待继续规范。相当数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仍存在索取的证照不全,进货台账、生产记录、销售台帐记录不规范,食品存储条件不符合要求,生产经营场所脏、乱、差,存在超期食品等问题。

### (一) 各镇、街道存在的具体问题

1. 金山镇:食品安全隐患报送条数不够,扣2分;餐饮单位5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0.5分;家悦超市经营人员无健康证明,扣0.5分;农产品质量宣传活动无相关记录,扣0.5分;镇政府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作总结,无食品相关产品台账,扣2分;淄博辰晟牧业有限公司《养殖档案》记录不完善,扣0.5分。

2. 稷下街道:食品安全隐患报送条数不够,扣2分;4、5月份未上报信息,扣2分;餐饮单位7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0.7分;稷下香贝尔蛋糕店现场加工记录不全,扣0.5分;自然果合作社工作记录不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无宣传照片,应急演练材料不全,扣1.5分;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作总结,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企业台账不具体,生产加工环节小作坊台账不具体,扣2.5分;王顺祥养猪场《养殖档案》不完善,扣0.5分。

3. 朱台镇:食品安全隐患报送条数不够,扣2分;5月未报送信息、6月信息不足2条,扣1.5分;餐饮单位1处无证经营,3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1.3分;临阳商店经营人员健康证明超期,德鑫综合商店经营人员无健康证明,扣1分;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无记录,无应急演练照片,扣1分;镇政府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作总结,建立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企业台账不具体,扣2分;学营养猪场违禁药品名录、防疫制度未上墙,《养殖档案》未完善,扣1分。

4. 敬仲镇:食品安全隐患报送条数不够,扣2分;6月份未上报信息,扣1分;宣传活动影像资料不完善,扣0.5分;餐饮单位2处无证经营,5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2.5分;欣欣副食超市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符合,扣0.5分;淄博鲁燕永春食品有限公司投料口(原料)无防护措施,镇政府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作总结,未建立生产、加工小作坊台账,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台账档案信息不全,扣3.5分;陈建民养殖场《养殖档案》记录不完善,扣0.

5分。

5. 辛店街道:食品安全隐患报送条数不够,扣2分;6月未报送信息,5月信息不足2条,扣1.5分;宣传活动影像资料不完善,扣0.5分;餐饮单位7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0.7分;茗福轩茶庄经营人员健康证明超期,扣0.5分;毛托村豆芽生产店无生产记录,扣0.5分;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作总结、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未建立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企业台账,扣4分;牧康兽药店无进、销货记录,王永江养猪场进、销货记录不规范,扣1分。

6. 闻韶街道:未上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食品安全隐患,扣3分;4、5月份未上报信息,扣2分;宣传活动影像资料不完善,扣0.5分;餐饮单位8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0.8分;金福超市1人无健康证,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散装食品无标签;闻韶德福商店1人无健康证,发现过期鸡精6包;张家市场百味香烤鸡店2人无健康证、无添加剂公示,无加工记录,扣4.5分。

7. 雪官街道: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扣3分;未上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食品安全隐患,扣3分;4月未报送信息,5、6月信息均不足2条,扣2分;宣传活动影像资料不完善,扣0.5分;餐饮单位8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0.8分;金三角路珉综合经营部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符合、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有超期食品,扣1.5分。

8. 齐陵街道:4、5、6月信息均不足2条,扣1.5分;宣传活动

影像资料不完善,扣 0.5 分;餐饮单位 8 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 0.8 分;名创超市经营人员无健康证、散装食品未标牌公示,齐陵支山商店散装食品未标牌公示,扣 1.5 分;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无工作记录,农产品质量安全演练无记录,京苑基地和太平基地无工作记录和基地记录,扣 2 分;街道办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作总结、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未建立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企业台账,扣 4 分;赵悦明养猪场《养殖档案》不完善,养殖制度不全,扣 1 分。

9. 皇城镇:食品安全隐患报送条数不够,扣 2 分;4、5 月份未上报信息,扣 2 分;宣传活动影像资料不完善,扣 0.5 分;餐饮单位 1 处无证经营,4 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 1.4 分;康冠蛋糕店散装食品未标牌公示,昊勤综合商店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符合,扣 1 分;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无计划、无照片,扣 1 分;淄博餐中王食品有限公司整改报告未交,镇政府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作总结,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台账档案信息不全,扣 3 分;张新立养殖场违禁药品名录、防疫制度未上墙,《养殖档案》不完善,扣 1 分。

10. 凤凰镇:食品安全隐患报送条数不够,扣 2 分;5、6 月份月份未上报信息,扣 2 分;宣传活动影像资料不完善,扣 0.5 分;餐饮单位 6 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 0.6 分;世杰商店供货商档案资料不齐全,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西申加盟店经营人员无健康证,扣 1 分;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件无应急演练相关资料,农产品质量安全无宣传照片,扣 1 分;镇政府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

作总结、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未建立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企业台账,扣4分;建立牧场、张方峰养猪场《养殖档案》均不完善,扣1分。

11. 齐都镇:未上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食品安全隐患,扣3分;4、5月份未上报信息,扣2分;宣传活动影像资料不完善,扣0.5分;餐饮单位5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0.5分;金冠蛋糕店没有现场加工记录,鑫源商店经营人员没有健康证明,扣1分;雨昊基地建设无工作人员的记录和基地记录,无农产品宣传计划,扣1.5分;馒头房(吴炳义)使用的纯碱外包装未标注“食品级”,镇政府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作总结,食品相关产品台账不全,扣3分;淄博群沃农牧有限公司《养殖档案》不完善,消毒池内杂物多,扣1分。

12. 金岭回族镇:食品安全隐患报送条数不够,扣2分;5月信息不足2条,扣0.5分;餐饮单位1处无证经营,3人无健康培训证上岗,扣1.3分;翠花商店经供货商档案资料不齐全,经营人员没有健康证明,扣1分;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无工作记录,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件无应急演练相关资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材料(宣传计划、记录、照片、资料)不全,扣3分;镇政府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工作总结、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未建立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企业台账,扣4分;忠新养猪场《养殖档案》不完善、违禁药品名录未上墙,扣1分。

## (二)各监管部门存在的具体问题

1. 教育局: 5 月未报送信息,4、6 月信息各少 1 条,扣 2.5 分。

2. 临淄工商分局: 未能严格按照本部门制定的流通环节督查评分细则对镇、街道进行督查,扣 2 分;4 月未报送信息,5 月信息少 2 条,扣 2.5 分;齐园市场内民生水产品调料和小胖水产品调料店麻汁标签标示不规范,扣 1 分;齐园市场国强粮油店存在过期调味品,扣 1 分。

3. 临淄质监分局:4 月信息少 1 条,6 月信息少 2 条,扣 1.5 分;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力度不够,扣 1 分;淄博双喜制粉有限公司产品包装标示混乱,扣 1 分。

4. 农业局: 季度未办理案件,扣 3 分;5 月未报送信息,4 月信息少 1 条,6 月信息少 2 条,扣 3 分;3 家种子店潍坊产青萝卜种子未标注生产日期,扣 1 分。

5. 畜牧兽医局:4、5 月未报送信息,扣 3 分。

6. 贸易局: 季度未办理案件,扣 3 分;4、5、6 月未报送信息,扣 4.5 分;淄博润源香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厂)屠宰间无防蝇设施、苍蝇多,扣 1 分。

7. 粮食局: 未组织本系统和监管单位人员培训,扣 2 分。

8. 卫生局: 金岭回族镇科鑫餐具消毒服务部防蝇设施不健全,扣 1 分;部分餐具集中消毒企业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扣 1 分。

9. 临淄食药监分局: 餐饮服务环节无证经营多,监管力度不够,扣 1 分;4、5 月未报送信息,扣 3 分;学伟烧烤 2 人健康证过期,其余人员均无健康证,扣 1 分;学伟烧烤索票索证不全,台账建立

不完善,扣1分;老渔民海鲜馆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

10. 临淄公安分局:5、6月未报送信息,扣3分。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对照通报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各镇政府(街道办)、各监管部门要对照通报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梳理本辖区、本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下大力气抓好整改,务求取得实效,确保全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季度督查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岭回族镇分管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并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8月8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二)加大隐患排查报告治理力度,避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各镇政府(街道办)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中明确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每季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食品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对能够处理的违法行为及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食安办;对于处理不了的,在将有关情况报告区食安办的同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由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食品安全隐患绝不姑息,立即进行整改,将各种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各监管部门要针对食品生产经营的薄弱环节,不断加大监管工作力度。特别

是对小饭店、小作坊、小食品摊贩的监管,要积极作为,采取有效措施,消灭监管“盲点”,不断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努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 附件:1. 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镇、街道)  
2. 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监管部门)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 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

(镇、街道)

序号	单位	检查扣分
1	金山镇	6
2	稷下街道	9.7
3	朱台镇	9.8
4	敬仲镇	10.5
5	辛店街道	10.7
6	闻韶街道	10.8
6	雪宫街道	10.8
8	齐陵街道	11.3
9	皇城镇	11.9
10	凤凰镇	12.1
11	齐都镇	12.5
12	金岭回族镇	12.8

## 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

(监管部门)

部门	扣分	加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教育局	2.5	0	25	62.5
临淄工商分局	6.5	2	50	225
临淄质监分局	3.5	2	50	75
农业局	7	2	50	250
畜牧兽医局	3	2	50	50
贸易局	8.5	0	25	212.5
粮食局	2	0	25	50
卫生局	2	0	25	50
临淄食药监分局	7	2	50	250
临淄公安分局	3	0	25	75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齐都杯”调研文章评选结果的

###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建设,2012年4月—6月,区政府办公室在全区政府系统中组织开展了“齐都杯”调研文章评选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全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及广大调研工作者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撰写了一大批主题鲜明、内容充实、语言精炼、层次较高的调研文章。经过对各单位上报的调研文章进行认真筛选、评比,共评出优秀调研文章54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优秀奖24篇,现将获奖文章与作者予以公布。

希望各级各部门以此次调研文章评选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牢牢把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全面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科学务实,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全区广大政务调研工作者要进一步加强学习,

强化措施,鼓足干劲,不断提高政务调研工作水平,撰写出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调研文章,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当好参谋,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优秀调研文章获奖名单

附件

## 优秀调研文章获奖名单

### 一等奖(5篇)

1. 关于齐都镇加快推进结构调整促内涵发展的调查研究

(齐都镇 朱伯学)

2. 关于我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的现状与思考

(区住建局 刘洪志)

3.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居民生活水平的调研报告

(辛店街道 郭亦华)

4. 关于发展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力促镇域经济发展的调查与思

考

(金山镇 朱冰)

5. 关于临淄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探索的调研报告

(区卫生局 王新刚)

## 二等奖(10篇)

1. 雪官街道发展村居集体经济的实践和思考

(雪官街道 林艳)

2. 关于开展“党群连心工程”的几点思考 (齐陵街道 刘伟)

3. 关于开展创建“五型”机关活动的调查研究

(齐都镇 任思忠)

4. 关于发展生态畜牧业的调查与思考

(区畜牧兽医局 刘敏)

5. 关于推进支柱产业转型发展的调查研究

(凤凰镇 魏训华)

6. 关于临淄区农村财会人员的现状分析与建议

(区财政局 边荣立)

7. 浅析我区道路运输超限超载的现状对策

(区交运局 滕文利 张风华)

8. 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打造文化朱台的调查与思考

(朱台镇 王威)

9. 关于加强城市流动摊点管理的调查与思考

(区城管执法局 周林)

10. 敬仲镇坚持“三动并举”全力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调查研究

(敬仲镇 王玲霞)

### 三等奖(15篇)

1. 临淄区养老事业发展的现状及思考 (区民政局 李春艳)

2. 关于我区商标品牌发展现状及问题的分析与思考

(临淄工商分局 高伟)

3. 关于构建“网格联系,代办服务”社区管理新模式的调查研

究

(闻韶街道 扈庆亮)

4. 关于进一步做好齐鲁研究工作的调研报告

(区油区办 杨兴泉)

5. 关于推进经济健康发展民族团结共进的经验做法

(金岭回族镇 阎峥)

6. 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

议

(齐化国税局 常川江 孙秀娟)

7.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调查与思考 (区农业局 张志永)

8. 关于拓宽经济发展空间提升国土资源服务保障水平的调查

与思考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王德亭)

9. 关于我区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建立“半小时就业服务

圈”的调查与研究

(区人社局 徐建国 张金杰 孙夕宝)

10. 关于我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调研报告

(区经信局 于秀香)

11. 对我区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思考 (区园林局 李云峰)

12. 关于我区新时期城市社区计生管理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区人口计生局 王军)
13. 根治化工异味提升环境品质打造现代化生态临淄  
(临淄环保分局 柴彬)
14. 如何依托齐文化打造临淄的城市特色  
(临淄规划分局 高云波)
15. 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广电发展 (区广电局 徐本鑫 王辉)

### 优秀奖(24篇)

1. 关于我区化工园区发展的思考 (区发改局 王健)
2. 关于齐都镇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调查研究  
(齐都镇 孙波)
3. 关于构建我区和谐文明客运市场的调查分析  
(区交运局 朱良明 李怀明)
4. 敬仲镇实施驻村指导员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敬仲镇 许健)
5. 加快推进生态提升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皇城镇 付兴科)
6. 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与问题的调查研究  
(临淄工商分局 刘继亮)
7. 关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调查研究 (凤凰镇 王刚)
8. 我区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区农机局 于海南)

9. 关于我区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状况的调查及思考

(区农业局 赵玉静)

10. 关于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几点思考

(区文化出版局 王永霞)

11. 关于做好“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的几点思考

(区统计局 杨五洲 赵强)

12. 发挥资源优势建设文化强区 (区财政局 王凌云)

13. 关于辛店街道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调查研究

(辛店街道 魏涛)

14. 关于全区安全生产现状及对策的调查研究

(区安监局 王锡斌)

15. 关于加快全区农超对接发展的思考

(区供销社 蒋兴军 张迪)

16. 我区 1-6 月份招商引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

(区招商局 陈国胜 谭春)

17. 关于金山镇环保与经济齐抓共管促进生态与经济双赢的

调查研究

(金山镇 韩芳叶)

18. 关于全区招投标市场运行的调查研究

(区招投标中心 崔亦才)

19. 对我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情况的调研

(区房管局 巩和平)

20. 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人社局 王冰)

21. 关于对我区粮食经纪人培育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

(区粮食局 马力)

22. 关于当前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区红十字会 刘明)

23. 发挥省级科技示范园区优势强力推进都市农业快速发展

(齐城农业高新区 姜欣堂)

24. 保护生态环境建设花园式风景旅游城市

(区教育局 赵朕)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的

###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推动全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成 员: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付建凯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崔秋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崔竞源 区人大城建环保室主任  
崔爱红 区政协社会事务委主任  
苏逸飞 区委党校教务处主任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孙洪雁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 方 山东春辉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景远 山东华宇轩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维玉 山东翼齐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赵 冰 区政府法制局复议应诉科科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栾宜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7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加大投入,完善措施,扎实推进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得以有效巩固。凤凰镇以创建省级环境优美乡镇为契机,投资60万元新购置1辆垃圾运输压缩车和600个配套垃圾收集箱,辖区主干道路和各村扫保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金岭回族镇制定出台了《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城镇镇容和环境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并抽调城管、环卫及道路养护人员组成专职队伍,不定期巡查监管,全镇上下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朱台镇对扫保工作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制度,将扫保质量与人员工资收入挂钩,严格考核奖惩,有效激发了扫保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镇域环境卫生质量显著提升。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分镇、街道绿地管理不到位,存在杂草

清理不及时甚至种植农作物现象；个别村居周边出现乱倒垃圾问题，严重影响路域环境质量；店外经营及露天烧烤现象仍大面积存在；城区部分建筑工地车辆带土上路问题依然突出，等等。

现将7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杜绝问题反弹，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深入有效开展。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雪官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8月20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7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  
通报表

2.7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  
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7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 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7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敬仲镇	5.6	34377	170.22	953.23
闻韶街道	6.2	69336	50.00	310.00
金岭回族镇	7	15194	70.17	491.19
金山镇	7.4	87735	237.13	1754.76
稷下街道	8.4	50858	166.29	1396.83
辛店街道	8.4	52330	123.55	1037.82
凤凰镇	8.8	76784	378.62	3331.85
皇城镇	10	54524	268.29	2682.90
齐陵街道	10.4	31973	155.28	1614.91
朱台镇	10.4	53562	264.72	2753.08
齐都镇	11.8	43676	209.80	2475.64
雪宫街道	12.4	41060	50.00	620.00
合计				19422.21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 7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 情况通报表

部 门	7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市政设施管理 养护处	2	50.00	100.00
区环卫局	3	50.00	150.00
区水务局	3	50.00	150.00
临淄公路分局	3	50.00	150.00
区交通运输局	4	50.00	200.00
区园林局	4	50.00	200.00
区林业局	4	50.00	200.00
区城管执法局	5	50.00	250.00
区建管局	5	50.00	250.00
临淄交警大队	5	50.00	250.00
临淄工商分局	5	50.00	250.00
区房管局	6	50.00	300.00
合计			245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清理核实其他公益性 乡村债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2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扎实推进全区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核实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清理核实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成 员: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张益年 区财政局副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局副局长

黄海昌 区审计局副局长

吴玉芬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苏建新 淄博银监分局临淄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张益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 任务分解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任务分解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 任务分解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开展,细化创建内容,落实创建责任,根据省、市关于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一)由区政府牵头,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

责任部门：区政府办、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出台相关文件，成立创建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要明确牵头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解决存在问题，检查指导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二）将药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之一，与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层层签订药品安全责任书，完善责任追究制，年终对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责任部门：区政府办、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要求：由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组织协调，真正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评、有通报，年终有考核。

（三）在各镇、街道建立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活动经常的药品安全监管机构，设立监管助理员，在村（居）设立药品安全信息员，保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覆盖面达到 100%。

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

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主要领导负责，成立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药品安全的日常工作，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配备齐全；强化村级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制定有关工作职责、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等，信息员在农村药品安全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

（四）将药品安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药品安全监管

工作正常开展。

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要求：药品安全监管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而逐年增长，“两员”补助经费落实到位。

## 二、信息化监管

（一）建立药品信息化监管体系平台，实施以在线远程监控为手段的动态实时监管。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要求：建立药品在线远程监控、动态实时监管平台，全面实施药品监管数据库管理。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和镇以上经营、使用单位全部实行计算机管理。电子监管品种电子监管工作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对电子监管平台的预警信息及时处理，电子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做到药品流向清楚，可追溯。药品实时监控系统的安装、建设、培训和运行保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建立基本药物生产品种监管档案和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数据库。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要求：加强全区基本药物品种监管，日常监督检查率 100%；健全基本药物品种监管档案，建档率 100%；健全辖区内基本药物配送企业监管档案，建档率 100%；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

锁企业总部按国家规定对实施电子监管码管理的品种进行核注核销,数据上传率 100%。

(三)加强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加大检查处罚力度。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广电局。

要求:食药监管部门应配备广告监测设备,建立完善监测平台,并安排专人对辖区内电视、广播、平面媒体进行监测;对监测到的违法广告,及时移交工商部门,监测率、移送率 100%;对在本辖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药品监督企业下架。工商部门对违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查处率 100%。辖区内电视、广播和平面媒体基本消除违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

(四)全区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信息化电子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部门:区卫生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要求:完善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基本情况、监管情况及从药人员备案情况数据库(档案),建档率和使用率 100%。

### 三、诚信体系建设

(一)加强辖区内涉药单位诚信体系建设。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卫生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广电局。

要求:制定实施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定期对评定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建立健全涉药单位信用等级分类管理档案，建档率 100%。

(二) 建立完善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制度及体系,广泛开展药物预警宣传。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要求:认真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工作,完善监督奖惩机制;加强药物预警宣传,防止药品滥用事件发生;建立常态化过期失效药品回收机制,设置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箱,专人管理,定期由食药监管部门监督销毁。

(三) 加强应急处理体系建设。

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要求:建立药品应急处理预案及应急处理(处置)制度,制定操作手册,并定期组织开展药品应急处理演练;药品安全事故报告率和应急处理率 100%;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质量事故。

(四) 积极开展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

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要求:开展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通过积极创建和严格考评,确定年度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通过示范镇(街道)的模范带头作用,有力促进我区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的整体提升。

#### 四、药品“两网”建设

(一) 区、镇、村三级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健全,作用突出,药品

监管网行政村覆盖率 100%。

责任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要求:建立相对稳定的协管员、信息员队伍,认真履行职责;制定药品监督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制定培训计划、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明确药品监督协管员、信息员职责和权利;定期开展对“两员”的专业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农村药品供应体系完善,药品供应网行政村覆盖率 100%。

责任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卫生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要求:农村药品经营企业全部通过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按照 GSP 的规定规范经营;充分发挥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企业的作用,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向乡村延伸;加强“新农合”建设,严格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集中配送;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药房管理规范,药品使用管理制度健全,仓库设施完备符合药品储存条件,药品购进、储存活动规范,记录完整。群众对农村药品市场秩序满意度 95% 以上,对药品安全知识的平均知晓率达到 70% 以上。

## 五、药品市场秩序

### (一)药品市场规范经营。

责任部门:区卫生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要求:对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含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许可检查、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GSP 认证跟踪检查)覆盖率 100%。GSP 达标率 100%，药品使用质量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达标率 100%，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持证配制率 100%。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进货渠道、配送运输环节符合规定。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药品评价、抽验抽样任务，完成率 100%，对被检出不合格药品及时立案查处。全区无制售假劣药品、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建立“信息互通、配合密切、部门联动”的各监管部门联合打假机制。

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人口计生局、区卫生局、临淄工商分局、区邮政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要求：制订印发联合打假机制的有关文件和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会议，联席讨论。加大打假力度，彻查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医疗机构周边无回收药品现象。对投诉举报、监督抽验中发现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处置，立案查处率达 100%。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邮寄等方式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 100%；加强特殊管理药品、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含可待因复方制剂、计生药械等专项整治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率 100%。

## 六、信息宣传

(一)制定药物预警和合理用药宣传工作计划，开展安全用

药、合理用药宣传咨询活动。

责任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局、区教育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广电局。

要求：在报刊、电视、电台、网站等媒体设置药物预警和合理用药宣传专栏，做到报刊上有文字、电视上有影像、电台上有声音、网站上有专栏。在重点区域和人口聚集区域设立药物预警和合理用药宣传栏；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宣传挂图等。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宣传咨询活动，编制讲稿、光盘、彩页等材料，宣传工作进村到户，覆盖率达到 100%，广大群众的用药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各类媒体能积极、客观、及时报道药品安全情况。

## （二）加强从药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责任部门：区卫生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要求：强化企业是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定期组织开展从药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

附件：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

## 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责任单位和部门	项目总分	单项分值	评价方式	得分	
组织领导	1、以政府名义发文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部门明确责任。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4	5	查阅文件与资料		
	2、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政府工作计划，并纳入政府对镇（街道）管理目标和绩效评价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		2	查阅文件与资料		
	3、制定药品安全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签订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药品安全责任书。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查阅文件与资料		
	4、落实镇（街道）以上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场所、人员。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查阅凭证和现场		
	5、药品安全经费保障体系完善，药品安全示范区、药品安全两网两网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		2	查阅文件与资料		
	6、明确牵头单位、统筹抓好创建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	查阅档案与资料		
监督管理	基本药物监管环节	1、建立辖区内基本药物品种监管档案，建档率100%。	60	2	查阅档案		
		2、加强辖区内基本药物品种监督管理，日常监督检查率100%。		2	查阅档案与资料		
		3、辖区内基本药物电子监管赋码率100%。		1	查阅资料与现场		
	生产环节	1、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持证生产率100%，辖区内制剂企业100%实行质量受权人制度。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2、辖区内药品品种《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凭批件生产率100%。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3、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计划,组织实施GMP跟踪检查,完成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2	查阅文件与资料
	4、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每年2次以上,检查覆盖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	查阅档案与资料
	5、按照规定对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驻厂监督,或结合其它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检查,检查覆盖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	查阅资料与现场
	6、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持证配制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1	查阅资料与现场
	7、医疗机构制剂品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持证配制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1	查阅资料与现场
	1、特殊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特殊药品经营资格批件经营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	查阅资料与现场
	2、对特殊药品定点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每年检查4次以上,检查覆盖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1	查阅资料与现场
	3、建立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数据库(档案),建档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2	查阅档案与资料
	4、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率(含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受理许可检查、GSP认证检查、GSP认证跟踪检查)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2	查阅资料
	5、辖区内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将国家规定的品种100%纳入药品电子监管网,及时核注核销。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6、辖区内新开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和《GSP认证证书》到期再认证完成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2	查阅资料
	7、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进货渠道符合规定。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运输环节	1、对有温度要求药品的运输,采取的相应的保温或冷藏措施完备。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流通环节				

	2、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运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3、搬运、装卸药品严格按照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装卸、码放，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1	查阅资料与现场
	1、对辖区内基本药物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使用环节	2、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二甲以上医疗机构特殊药品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且每年至少检查1次以上。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3、辖区内一级以上（含一级）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率达100%，一级以下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率达85%以上。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1	查阅资料与现场
	1、建立“信息互通、配合密切、部门联动”的各监管部门联合打假机制。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临淄工商分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临淄公安分局	2	查阅文件与资料
	2、加大打假力度，彻查药品违法违规行，医疗机构周边无回收药品现象。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临淄工商分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临淄公安分局	1	查阅文件与资料
稽查环节	3、对投诉举报的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临淄工商分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	查阅资料
	4、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药品监督抽样任务，完成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	查阅资料
	5、对监督抽检中被检出不合格的药品及时立案查处。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临淄工商分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临淄公安分局	1	查阅资料
	6、已结案的案件归档率10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	查阅资料

电子监管环节	1、建立药品在线远程监控、动态实时监管平台，对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和镇以上经营、使用单位全部实行计算机管理。 2、电子监管品种电子监管工作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对电子监管平台的预警信息及时处理。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药品评价、抽样检验（或采样）任务完成率100%。 建立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诚信体系，建档率达100%，并根据诚信等级实施分类管理。 建立药品广告监测平台，开展违法药品广告监测，对监测到的违法药品广告及时移送率达到100%。 1、加强特殊管理的药品、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含可待因复方制剂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2、加强计生药品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查看现场	4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查阅档案	2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查阅资料与现场	2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查阅档案	2	
		区委宣传部、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临淄工商分局、区广电局	查阅资料与现场	2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临淄公安分局	查阅资料与现场	3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查阅资料与现场	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查阅资料与现场	3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查阅资料与现场	3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涉药器械相关单位	查阅资料与问卷调查	2	
深化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1、农村药品供应体系完善，药品供应网行政村覆盖率100%。 2、农村药品供应体系完善，药品供应网行政村覆盖率100%。 3、群众对农村药品市场秩序满意度95%以上，群众对药品安全知识的平均知晓率达到70%以上。	区政府办公室	查阅资料与现场	2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查阅资料与现场	2	
应急处理体系建设	1、建立药品应急处理预案及应急处理操作手册。 2、开展药品应急处理演练。	区政府办公室	查阅资料与现场	2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	查阅资料与现场	2	

药品不良反应、药物预警、药物滥用体系建设	3、药品安全事故报告率和应急处理率 100%。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 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 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各涉药械相关单位 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	1	查阅资料与现场		
	1、建立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药物预警制度，工作机制健全。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2、建立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药物预警体系，开展监测工作。				2	查阅资料与现场
宣传工作	3、建立常态化过期失效药品回收机制和平台。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区广电局	2	查阅文件		
	1、制定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科普宣传工作计划。				2	查阅文件、资料与现场
	2、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设置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科普宣传栏目，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影像、报刊有文字、网站有专栏。				2	查阅现场
综合评价	3、在重点区域和人口聚集区域设立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科普宣传栏，并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宣传挂图等。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	1	查阅资料		
	4、建立有面向公众的药品监管和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询。				1	查阅文件、资料与现场
	5、开展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宣传咨询活动。				1	
6						
7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 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延云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何静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付明水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石光明	区邮政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马延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  
**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临淄区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  
**实 施 意 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8号)和市五部门《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临淄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

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现就全区镇、街道、村(居)、社区(网点)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充分整合资源,实施群防群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分以镇、街道行政辖区为“大网格”,以社区和村庄为“中网格”,以单位、场所、居(村)民楼院为“小网格”的三级网格,用三年时间,在各镇、街道基本建立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实现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防控火灾能力显著提高,火灾数量明显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三、工作内容和标准

### (一)健全组织机构,落实管理责任

1、镇、街道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成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负责,综治办、安监站、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依托综治办等部门设立消防办公室,明确至少1名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

2、村居责任。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主任是“中网格”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社区、村“两委”应确定1至2名委员为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网格化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3、居民楼院责任。建立由楼院长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

4、社会单位、场所责任。网格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达标创建活动;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的要求。

5、基层有关监管部门责任。各镇、街道负责辖区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消防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

防监督管理；民政所要居（村）民委员会建设、社区建设和减灾、救灾等工作与消防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基层组织做好消防管理工作；工商所要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协助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安监站要结合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要严格落实对包含“九小场所”在内的小场所和社区、村庄的消防监管职责，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分包联系机制，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庄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 （二）固化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

1、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各镇、街道要每季度组织综治办、安监站、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强防火检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每月对居民楼院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居民楼院要每周进行防火检查；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员要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做好登记并及时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的，及时移交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2、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各镇、街道要广泛动员各基层组织和消防志愿者，深入社区、村庄开展面对面地消防宣传。要在

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要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社区、村庄、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有条件的社区、村庄要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3、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户籍化”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网格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监管,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动态管理。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单位落实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每年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三)壮大基层消防力量,强化自防自救

各镇、街道要充分整合安监站、公安派出所等消防监管力量,深入开展以“户户联防、部门联查、片区协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联防工作,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互联互通。各社会单位、社区、村庄建立完善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器材,具备灭火救援能力。各镇、街道要对多种形式消防队正常的办公、消防车辆装备购置和维护等所需经费给予保障。要充分发挥基层治安防范力量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推行巡防消防一体化和“保消合

一”模式,加强治安巡防队员、保安人员的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提高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治安巡防队员在开展日常巡逻时要承担防火巡查、扑救初起火灾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能,保安队员要结合从事门卫、巡逻、守护等工作,对社区和单位开展防火巡查。要大力培育群众性消防志愿组织,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积极投身消防公益事业,大力倡导志愿消防服务,引导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

#### 四、工作步骤

(一)扎实周密部署。9月底前要完成工作部署,按照附表要求进行网格划分完毕。年底前,所有镇、街道实施网格化管理,有40%的镇、街道网格化管理达标;到2013年底,70%的镇、街道网格化管理达标;到2014年底,按照镇、街道网格化管理达标的要求,排定网格化管理达标计划。(附件1、2、3及网格化管理达标计划于9月15日前上报临淄消防大队)

(二)坚持稳妥推进。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选取不同区域分别确定“网格化”管理工作试点,及时推广试点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分阶段稳步推进。

(三)强化考核验收。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在2012年、2013年年底组织阶段性考核验收,2014年年底进行总体验收。

####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能够有效解决基层消防工作失控漏管的问题,是深化“防火墙”工程、提升消

防安全“四个能力”、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的一个有效载体。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火灾防控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定期研究督导,全力抓好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建立完善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公安机关要科学制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积极推动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指导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定期对镇、街道和社区、村庄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公安派出所及警务室民警、社区(村)“两委”成员进行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要将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治安巡防队、保安等基层力量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指导开展专业训练,定期组织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综治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重要内容。民政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工商部门要严把登记准入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安全意见的,凭消防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畴,作为安全创建考核评定的重要因素。

(三)严格督导奖惩。区政府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

会管理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年度目标责任考评和政务督查内容,实行半年督办和年终考评,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彰和评先评奖,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本意见自 2012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 附件: 1.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管理登记表(大网格)
- 2.社区、村庄网格化管理登记表(中网格)
- 3.单位、场所、居(村)民楼院网格化管理登记表(小网格)

附件 1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管理登记表（大网格）

序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称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村（居）数
1			
2			
3			
4			
5			
6			
7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一份，消防大队存档一份。此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负责人进行填写。

\_\_\_\_\_  
**社区、村庄网格化管理登记表（中网格）**

序号	社区（村）名称	社区（村）消防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包社区（村）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单位场所数（居民楼院数）
1				
2				
3				
4				
5				
6				
7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一份，消防大队存档一份。此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负责人进行填写。

单位、场所、居（村）民楼院网格化管理登记表（小网格）

序号	单位名称 (楼院名称)	地 址	单位（楼院）消防负责人 联系方式	村居分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一份，村（居）存档一份，消防大队存档一份。此表由村（居）明确专人进行填写。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三秋生产及玉米秸秆禁烧 和转化利用工作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三秋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全面实现各项目标任务,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三秋生产及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 员: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魏修国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王遵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局副局长  
刘丽梅 区水务局副局长、区水资办主任  
于海军 区审计局总审计师  
徐建忠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徐高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朱贞军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总编辑  
王 平 区供销社副主任  
于海南 区农机局副局长  
冯加海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齐文铎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于小兵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谭守璋 区环卫局副局长  
刘建行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张克禄 区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颜廷海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刘景德 区气象局副局长  
宋增祥 临淄供电部副经理  
于 峰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侯 宁 临淄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国平、赵金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付青松、冯加海、于海南、张克禄等同志任办公室成员。

办公室由相关部门抽调专人脱岗集中办公,负责调度三秋生产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每周进行通报,总结经验,提出问题和整改措施,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工作建议,负责三秋生产工作相关会议文字材料及有关准备工作。工作组下设 8 个督导组 and 执法巡查组、宣传组。

执法巡查组由临淄环保分局和临淄公安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玉米秸秆禁烧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教育局、区广电局、区农业局、区

农机局、区畜牧局、区气象局、区信息中心、区政府办信息科配合。王立才同志任组长，区教育局和区广电局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全面负责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各镇(街道)禁烧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简报》的编发与各新闻媒体的沟通等工作。区广电局派驻记者至三秋生产办公室，负责相关新闻媒体工作。

各督导组成员自9月1日起全部脱岗到齐城农业高新区集中办公，各督导工作组组长必须自带车辆参加全区三秋生产督导工作。

### 督导一组

组 长：荣庆升

副 组 长：刘丽梅

成 员：王子富 陈 明

督查单位：辛店街道

### 督导二组

组 长：王立军

副 组 长：李振宗 孙广远

成 员：崔春晓 孙洪伟 韩秀玲 王 琦

督查单位：齐都镇 皇城镇

### 督导三组

组 长：崔国平

副 组 长：于海南 朱建平

成 员：蔡秀红 乜立新 侯志恒 路铁贞

督导单位：凤凰镇 朱台镇

#### 督导四组

组 长：赵金川

副组长：冯加海

成 员：王 波 孙兴业

督查单位：稷下街道

#### 督导五组

组 长：王庆德

副组长：李凌云

成 员：王汉顺 陈金洲

督查单位：金山镇

#### 督导六组

组 长：魏修国

副组长：齐文铎

成 员：姜欣堂 于德纲

督查单位：敬仲镇

#### 督导七组

组 长：王德怀

副组长：王 平

成 员：谭建军 张 迪

督查单位：齐陵街道

#### 督导八组

组 长：于小兵

副 组 长：颜廷海

成 员：刘爱君 王洪伟

督查单位：金岭回族镇